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第二章 国际直接投资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概述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概念

指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对外投资，又称为对外直接投资或外国直接投资。

二、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形式

（一）国际合资企业

指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投资者为了一个共同的投资项目，联合出资按东道国有关法律在东道国境内建立的企业。

（二）国际合作企业

指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投资者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东道国法律共同设立的企业。

（三）国际独资企业

指外国投资者依照东道国法律在东道国设立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

三、国际直接投资企业的建立方式

(一) 创建海外企业方式

可以是外国投资者投入全部资本，在东道国设立一个拥有全部控制权的企业；也可以是由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投资者共同出资，在东道国设立一个合资企业，但它们在原来没有的基础上新建的企业。

- 1.创建海外企业方式的优点
- 2.创建海外企业方式地缺点

（二）收购海外企业方式

收购也称兼并，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取得东道国某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投资行为。

1. 收购海外企业方式的优点
2. 收购海外企业方式的缺点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动机和理论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动机

(一) 市场导向型动机

1. 突破贸易保护主义的限制
2. 提供周到及时的服务
3. 接近目标市场
4. 国内市场饱和，寻求新的市场

（二）降低成本导向型动机

1. 出于获取自然资源和原材料方面的考虑
2. 出于利用国外便宜的劳动力和土地等生产要素方面的考虑
3. 出于规避汇率风险方面的考虑
4. 出于利用各国关税税率的高低来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
5. 出于利用闲置的设备、专利与专有技术等技术资源方面的考虑。

(三) 技术与管理导向型动机

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和利用国外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新产品设计和先进的管理知识等。

(四) 分散投资风险导向型动机

目的:主要是为了分散和减少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五) 优惠政策导向型动机

目的:为了利用东道国政府的优惠政策以及母国政府的鼓励性政策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一、垄断优势理论

(Monopolistic Advantage Theory)

垄断优势理论是最早研究对外直接投资的独立理论，它产生于本世纪**60**年代初，在这以前基本上没有独立的对外直接投资理论（这说明国际直接投资理论最多**40**年的历史）。**1960**年，美国学者海默（**Stephen H. Hymer**）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提出了以垄断优势来解释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以后美国学者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以及其他学者又对这一理论作了发展和补充。

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The Theory of Product Life Cycle)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维农（**Raymond Vernon**）在1966年发表的《产品周期中的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一文中提出的，维农认为美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变动与产品的生命周期有密切的联系。这一理论既可以用来解释产品的国际贸易问题，也可以用来解释对外直接投资。

三、内部化理论

(The Theory of Internalization)

内部化理论也称市场内部化理论，它是70年代以来西方跨国公司研究者为了建立所谓跨国公司一般理论时所提出和形成的理论，是当前解释对外直接投资的一种比较流行的理论。这一理论主要是由英国学者巴克莱（**Peter Buckley**）、卡森（**Mark Casson**）和加拿大学者拉格曼（**Allan M. Rugman**）共同提出来的。

四、比较优势理论

(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比较优势理论（也称边际产业扩张理论）是日本学者小岛清（**Kiyoshi Kojima**）教授在70年代提出来的。小岛清认为，由于各国的经济状况不同，因此，根据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状况而推断出来的理论无法解释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

五、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The Eclect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又称国际生产综合理论，是70年代由英国著名跨国公司专家、里丁大学国际投资和
国际企业教授邓宁（**John H. Dunning**）提出的。**1976**年在其代表作《贸易、经济活动的区位与多国企业：折衷理论探讨》首次提出，**1981**年在《国际生产与跨国企业》中对折衷理论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和动态化。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环境与环境评估方法

一、国际直接投资环境概述

(一) 国际直接投资环境的概念

投资环境，顾名思义，是指投资者进行生产投资时所面临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因素，其英文是“**Investment Climates**”，直译应为“投资气候”。

国际直接投资环境是指一国的投资者进行国际直接投资活动时所面对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因素。

（二）国际直接投资环境的分类

- 1.从各种环境因素所具有的物质和非物质性来看，
可以把投资环境分为硬环境和软环境两个方面。
- 2.从各因素的稳定性来区分，可将国际直接投资的环境因素归为三类，即自然因素、人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见表2-1）。

表3—1 国际投资环境因素稳定性分类

A: 自然因素	B: 人为自然因素	C: 人为因素
a ₁ 自然资源	b ₁ 实际增长率	c ₁ 开放进程
a ₂ 人力资源	b ₂ 经济结构	c ₂ 投资刺激
a ₃ 地理条件	b ₃ 劳动生产率	c ₃ 政策连续性
a ₄	b ₄	c ₄
相对稳定	中期可变	短期可变

3.从国际直接投资环境所包含的内容和因素的多寡方面来划分，可以分为狭义的投资环境和广义的投资环境。

（三）国际直接投资环境的主要内容

1. 政治环境
2. 法制环境
3. 经济环境
4. 社会环境
5. 文化环境
6. 自然环境
7. 基础设施环境

二、国际直接投资环境的评估方法

(一) 投资障碍分析法

投资障碍分析法是依据潜在的阻碍国际投资运行因素的多寡与程度来评价投资环境优劣的一种方法。这是一种简单易行的，以定性分析为主的国际投资环境评估方法。

投资障碍分析法的优点在于能够迅速、便捷地对投资环境作出判断，并减少评估过程中的工作量和费用，但它仅根据个别关键因素就作出判断，有时会使公司对投资环境的评估失之准确，从而丢失一些好的投资机会。

(二) 国别冷热比较法

国别冷热比较法又称冷热国对比分析法或冷热法，它是以“冷”、“热”因素表示投资环境优劣的一种评估方法，热因素多的国家为热国，即投资环境优良的国家，反之，冷因素多的国家为冷国，即投资环境差的家。

（三）投资环境等级评分法

投资环境等级评分法又称多因素等级评分法，它是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斯托色夫于**1969**年提出的。

等级评分法的特点是，首先将直接影响投资环境的重要因素分为八项，然后再根据八项关键项目所起的作用和影响程度的不同而确定其不同的等级分数，再按每一个因素中的有利或不利的程度给予不同的评分，最后把各因素的等级得分进行加总作为对其投资环境的总体评价，总分越高表示其投资环境越好，越低则其投资环境越差。

（四）动态分析法

投资环境不仅因国别而异，在同一国家内也会因不同时期而发生变化。因此，在评估投资环境时，不仅要考虑投资环境的过去和现在，而且还要预测环境因素今后可能出现的变化及其结果。

优点是:充分考虑未来环境因素的变化及其结果,从而有助于公司减少或避免投资风险,保证投资项目获得预期的收益;

缺点是:过于复杂,工作量大,而且常常带有较大的主观性。

（五）加权等级评分法

加权等级评分法是前面所介绍的投资环境等级评分法的演进，该方法由美国学者威廉·戴姆赞于**1972**年提出。

(六) 抽样评估法

抽样评估法是指对东道国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它们对东道国投资环境的一般看法。

优点是能使调查人得到第一手信息资料，它的结论对潜在的投资者来说具有直接的参考价值；

缺点是评估项目的因素往往不可能列举得很多，因而可能不够全面。

(七) 体制评估法

体制评估法是香港中文大学闵建蜀教授于**1987**年提出的。这种方法不局限于各种投资优惠措施的比较，而是着重分析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法律体制对外国投资的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和财务风险所可能产生的直接影响，并指出企业的投资利润率不仅仅取决于市场、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而且取决于政治、经济和法律体制的运行效率。

第四节 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

一、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萌芽阶段
- (二)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逐渐发展阶段
-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至今的迅猛发展阶段

二、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跨国公司的概念

1. 结构标准
2. 业绩标准
3. 行为标准

（二）跨国公司的特征

1. 国际化
2. 在全球战略指导下的集中管理
3. 具有内部化优势

三、跨国公司的组织形式

(一) 法律组织形式

1. 母公司

2. 分公司

3. 子公司

4. 联络办事处

(二) 管理组织形式

1. 国际业务部
2. 全球性产品结构
3. 全球性地区结构
4. 全球性职能结构
5. 矩阵式组织结构

四、跨国公司的作用

(一) 对世界经济的作用

(二) 对跨国公司母国的作用

(三) 对东道国的作用

第五节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一)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

- 第一阶段为起步阶段，自1979年至1986年
- 第二阶段为稳步发展阶段，自1987年至1991年
- 第三阶段为高速发展阶段，自1992年至1993年
- 第四阶段为调整发展阶段，自1994年至今

(二)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

1. 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不足
2. 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增长
3. 引进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
4. 扩大了社会就业，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5. 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6. 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7. 是缩小与发达国家发展差距的重要途径

二、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 合资企业的概念与作用
2. 合资企业的特点
3. 合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4. 立项管理的程序和要求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 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与作用
2. 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3. 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4. 合作企业立项管理的程序与要求
5. 中外合资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区别

(三) 外资企业

1. 外资企业的概念与作用

2. 外资企业的特点

3. 外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4. 外资企业设立的基本程序

三、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法律规定

(一)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规定

(二) 关于注册资本数额与出资期限的规定

四、中国服务业对外资的开放

(一) 入世与中国服务业对外资的开放

(二) 服务业对外资扩大开放的必然性

1. 有利于服务业的发展

2. 有利于扩大中国的服务出口

3. 可以吸引更多的外资

4. 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

5. 有利于中国经济外向化发展及与国际经济接轨

(三) 中国指导外商投资服务业的产业政策

1. 鼓励外商投资的服务业行业
2. 限制外商投资的服务业行业
3. 禁止外商投资的服务业行业

五、《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与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政策法规的调整

(一) TRIMs正文和附件的主要内容

1. TRIMs的适用范围和鉴别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原则
2. 例外条款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3. 通知和过渡安排
4. 透明度要求
5. 建立TRIMs委员会
6. 磋商与争端解决
7. 货物贸易理事会检查

(二) 适应TRIMs的要求，调整外商直接
投资的政策法规，给予外商投资企业
国民待遇

六、BOT投资方式

(一) BOT投资方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二) 中国对BOT投资方式的管理